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曙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

经表决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